

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

94.12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已全面加裝冷氣設備。基於實際生活需要，在電量允許範圍內，開放住宿同學申請及裝設部份特定使用之電器設備；有關電費之收退及相關事項，應有標準之處理方式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開放裝設項目：除已裝設之冷氣機外，目前暫僅限於小型冰箱(大型冰箱、電視等暫不開放)。一般日常電器，如電腦、列表機、CD 收錄音機，及低功率檯燈、電扇、刮鬍刀、吹風機等電器(不在本細則規定項目之高耗電電器品，如微波爐等，不得使用)；其它未列名但有必要者，需事先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第三條 前述項目若有新增、刪除或變更項目，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開放限制：宿舍如遇電壓不足或不穩，或電力設施進行維修時，學校得暫緩本項之申請或使用。
- 第五條 請欲申請同學於進住時先自行完成電器裝設(不可破壞建物結構，例：於牆面鑽洞等)，並於裝設一週內至宿舍管理員處登記，登記後次週起洽生活輔導組填單繳費，最遲應於進住兩週內完成繳費。
- 第六條 本項收費以每人為單位(若非全棟宿舍而設定部份寢室時，以進住該寢室人員計)，採每學期收費。
- 第七條 寒、暑假住宿目前暫採住宿費與電費合計方式收費，不另收取或計算宿舍電費。若原申請復退宿者，依申請住宿暨退費辦法辦理，不適用本細則。
- 第八條 宿舍電費暨電器使用費收費標準(不含於住宿費中，得與住宿費合併收取)。

品名	計算標準		備註
	每學期		
宿舍學期電費	仰山莊	向晴涵星莊	1. 採每人每項目分計。寒、暑假使用者請另登記及

	883	572	記及
小型冰箱	400 寒假或暑假半期：100 暑假全期：200		繳費。 2. 每寢室原則每種限僅裝設一組(台)。 3. 以學校公告之宿舍開放進住(或關閉)日為準 4. 暑假全半期住宿以 8 月 1 日為分界。 5. 若為社團、系所活動採借用宿舍標準收費者 宿舍電費每人每天以 20 元計。 6. 其它未於本規定項目但經專案核准使用者， 比照小型冰箱之標準收費。

※擷雲莊宿舍電費已包含於住宿費，冷氣係採儲值卡收費，由同學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。

第九條 宿舍電費與住宿費同時納入學雜費項目，請於註冊時一併繳納。

第十條 本項電費暨電器使用費，非經核准退宿者，不予退費；如經核准，比照住宿退費標準，按提出時間退全額～二分之一不等之費用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時，則不再退還)。本項之核准退宿者，不適用於下述之差額退費或費用補交。

第十一條 個人平均應收電費金額，學校擇期另行派員查核電錶，於每學期(或寒暑假結束)累積結算度數，折算平均每人應收費用，退還差額或通知補繳費用(本條暫僅適用於宿舍電費)。

第十二條 宿舍電費於每學期末結算，對照收費標準；如經查核計算應退還差額者，次學期統一造冊退費；上學期若應補繳本費用者，得從該學年度之住宿保證金中先扣取，俟學年度結束，合併下學期電費並結算寒、暑假宿舍檢查結果，餘額再予退還。若原住宿人員於學期中休、退、轉學或畢業離校者，視其離校時間，結算應繳之電費，與住宿保證金一併結算，若有餘額，於期中退還。

第十三條 若本費用於學期中使用過高，致原繳費用或合計住宿保證金後，仍不敷使用時，則通知補繳並限二週內完成繳交；不繳或逾時未繳者，以校規議處。

- 第十四條 如已完成本項申請及繳費，基於學校電壓不足或不穩(非因退宿)等其它因素，而欲取消時，應主動提出，比照住宿退費標準按提出之時間退還相同比例之費用。惟若該電器係由學校裝設時，則不適用。
- 第十五條 寢室有裝設本規定之電器，但未事先聲明時，或經檢舉查獲者，視同申請用，應按本細則之規定，繳交全額費用；經通知後兩週內，仍未繳交者，以校規議處。
- 第十六條 裝設之電器請使用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，使用者應對所使用之電器自付安全責任；若因產品不良，或使用不當，致發生電源短路、火災等情事，由住宿生負賠償之責；涉及刑事等，亦由當事人負責。
- 第十七條 同時裝設多項電器易使電流量超過負荷，請申請時自行先評估是否確有需要；若遇超載電流自行切斷時，請報請宿舍管理員或水電相關人員處理，勿隨意動手以免發生意外。
- 第十八條 申請核定後，請注意保持宿舍安寧，不得影響他人作息；為維持電器之正常運作及維護其他住宿人員權益，請節約使用；離開宿舍時，隨手關閉電器電源(避免浪費電力或負荷過重發生跳電等之危險情事。管理員或宿舍自治委員如巡查發現寢室內無人但電器空轉時，得通知後逕行關閉電器)。
- 第十九條 學年度結束或寒、暑假期滿，不再住宿時，應將該電器遷移。不遷移者物件將以廢棄物處理，並得視情形輕重另送處分。
-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